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各项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防范与管控。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力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行业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并严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该方案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并且制定了完善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有效控制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关于《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的影响为目的，提高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控体系。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充分了解与查验，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提名廖俊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提名廖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了解，认为廖俊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關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意《关于提名廖俊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验，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